國立高餐大附中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技能競賽獎勵要點

108.09.2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校外技能與技藝競賽活動，以提升教學成效與激勵士氣，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活動得獎之指導老師。

三、獎勵標準：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依下列級別區分辦理。

競賽分級	說明	獲獎名次	敘獎方式
國際競賽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參賽對象至少 3 個國家以上。	1. 第一、二、三名（同金銀銅牌） 2. 第四、五名 3. 佳作、入選獲優勝者	1. 大功壹次 2. 小功兩次 3. 小功壹次
全國競賽	代表分、區縣或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其中參賽需達 10 隊以上。	1. 第一、二、三名 2. 第四、五名 3. 佳作、入選獲優勝者	1. 小功壹次 2. 嘉獎兩次 3. 嘉獎壹次
分區競賽	代表市或學校參加全國性區域競賽（如北、中、南、東區）。	1. 第一、二、三名 2. 佳作、入選獲優勝者	1. 嘉獎兩次 2. 嘉獎壹次
市內競賽	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性比賽，其中至少 3 個以上之學校或機構參賽。	1. 第一、二、三名 2. 佳作、入選獲優勝者	1. 嘉獎壹次 2. 嘉獎壹次

四、獎勵原則：

(一) 敘獎之簽呈，請承辦業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隨即登錄辦理敘獎。

(二) 同一競賽同一組別之敘獎，以獲得之最高名次敘獎為原則。

(三) 全國商業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獎勵方式依本校全國技藝(能)競賽選手訓練選拔及獎勵辦法獎勵之。

五、本辦法經實習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